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6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06039號公告訂定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及性能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21605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、檢驗方法及性能」草案，業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270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